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6-10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 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正在筹划一项对外投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复星医药、证券代码：600196）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停牌 1 天。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与 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现有股东及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126,137 万美元收购 Gland 约 86.08%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包括将依据 Enoxaparin（依诺肝素）于美国上市销售情况所支付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或有对价。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交易之详情请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次交易还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Gland 股东大会、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核准）以及其他国家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印度反垄断、印度外国投资、美国反垄断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